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华泰 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 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22 年第 1 号,以下简称"《办法》")规定,重大关联交易是指保险机构与单个关联方之间单笔或年度累计交易金额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占保险机构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以上的交易。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泰人寿")严格按照《办法》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管理,现公司与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资产") 2022 年年度累计关联交易达到重大关联交易标准,特就本次累计重大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信息披露。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一) 关联交易概述

2022年至今,公司与华泰资产持续发生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委托华泰资产投资管理保险资金的投资管理费、公司投资华泰资产发行的金融产品的产品管理费、华泰资产购买公司的团体定期寿险的保费以及华泰资产为公司代付员工

薪资,涉及的关联交易类型为保险业务类、资金运用类、服 务类及其他类。

截至2022年8月31日,按照《办法》的规定计算,公司本年累计与华泰资产发生关联交易金额约为4021万元。

根据《办法》规定,重大关联交易是指保险机构与单个 关联方之间单笔或年度累计交易金额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 占保险机构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以上的交易。公 司2021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约为45.54亿元,公司与单个关 联方单笔或年度累计交易金额达到4554万元(2021年末经审 计净资产的1%),即构成重大关联交易。

公司与华泰资产的上述关联交易将在年内持续发生,根据业务发展趋势,本年四季度初年度累计交易金额达到4554万元,构成重大关联交易。

(二) 交易标的情况

交易标的为公司委托华泰资产投资管理保险资金的投资管理费、公司投资华泰资产发行的金融产品的产品管理费、 华泰资产购买公司的团体定期寿险的保费以及华泰资产为 公司代付员工薪资。

二、交易对手情况

关联法人名称: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资)

经营范围: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

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赵明浩

注册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博成路 1101 号8F和 7F701 单元

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2005 年 1 月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人民币; 2007 年 12 月,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1,000 万元人民币; 2008 年 12 月,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30,030 万元人民币; 2013 年 12 月,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60,060 万元人民币;截至目前,公司注册资本为 60,060万元人民币。

关联关系说明:华泰资产与公司同为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华泰资产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法人。

三、定价政策

公司与华泰资产之间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市场化原则确 定交易价格及交易条款,符合公平、公正及公允性要求,经 双方平等协商一致确定,未偏离市场价格区间,不存在损害 公司、股东和消费者权益的情形,亦不存在股东之间利益输 送的问题。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一) 关联交易金额

公司与华泰资产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主要包括公司委 托华泰资产投资管理保险资金的投资管理费、公司投资华泰 资产发行的金融产品的产品管理费、华泰资产购买公司的团 体定期寿险的保费以及华泰资产为公司代付员工薪资,涉及 保险业务类、资金运用类、服务类及其他类的关联交易类型。

截至2022年8月31日,按照《办法》的规定计算,公司本年累计与华泰资产发生关联交易金额约为4021万元,明细如下表。

2022 年 1-8 月公司与华泰资产发生的关联交易明细		
交易概述	交易类型	交易金额
		(万元)
公司委托华泰资产投资管理保险	服务类	9999
资金的投资管理费		2322
公司投资华泰资产发行的金融产	资金运用类	1,000
品的产品管理费		1688
华泰资产购买公司的团体定期寿	保险业务类	1
险的保费		1
华泰资产为公司代付员工薪资	其他类	10
合计		4021

(二) 相应比例

公司与华泰资产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不涉及资金运用

关联交易相关比例要求。

五、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的意见或决议情况

2022年9月30日,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华泰人寿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工作规则》(以下简称"《工作规则》")第三条、第十二条的规定,公司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以下简称"关控委")由三名非执行董事组成,关控委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因公司拟任董事任职资格尚待监管核准,现任关控委董事人数少于《工作规则》规定的关控委人数,导致公司目前无法召开关控委会议。因此,本次累计重大关联交易无关控委意见或决议情况。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公司目前未设置独立董事。根据《保险集团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21〕13号)第二十九条,保险集团公司满足相应条件并经向银保监会备案后,可以豁免其下属保险子公司适用关于独立董事等方面监管要求。目前,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完成章程修改和董事会、监事会换届等主要公司治理问题整改,有望在监管部门后续启动的公司治理评级中获得较高的评级水平,将适时向中国银保监会提交豁免在其子公司(包括华泰人寿在内)设置独立董事

的申请。该申请获批后公司将符合豁免设置独立董事的相关条件。

因此,本次累计重大关联交易无独立董事书面意见。

七、银保监会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 对本公告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 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于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 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反映。

特此公告

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6日